

司考红宝书，引导精细化备考新潮流！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经济法、商法卷)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品质统计 (经济法、商法卷)

指定法规重考法条 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指定**经济法**法规共计**24**件，**商法**法规共计**11**件。根据2000—2006年司考真题考查统计，从全部**35**件指定法规中，提炼出**224**条重考法条。

法条归类精解——针对全部**224**条重考法条，依据大纲考点和真题考查统计，提供**224**个法条归类精解。

关联法条——根据2000—2006年司考真题考查统计，汇总出**202**组在真题中同步考查的关联法条。

真题关联解析——对2004—2006年连续考查的重考法条，精选**266**道解析真题，逐项给出大纲考点和关联解析，展示法条、考点的考查路径和掌握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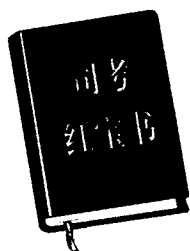
真题测示 对2000—2006年连续考查的重考法条，从2000—2003年真题中精选**117**道测试真题，收录于考查法规之后，示范之余，更为测试巩固。

一书三用 通过对指定法规进行关联编注，在一本书中实现指定法规汇编、重点法条和真题解析三种书的功能集成。

物美价廉 针对法规汇编篇幅大、一道真题考查法条多的情况，采用同法参见的编辑技巧，单法之中同一真题只出现一次，再次出现时以“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同题”指明，尽力精简内容、控制成本，物美价廉，兼而有得。



清华大学出版社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经济法、商法卷)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指定法规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经济法、商法卷)/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6

(司考红宝书)

ISBN 978-7-302-15276-7

I. 指… II. 司… III. ①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2403 号

责任编辑:张德军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9.25 字、数:606 千字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30.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6540-01

将关联编注进行到底!

(代前言)

2003年以来,我们坚持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为广大考生贡献了大纲关联编注和指定法规关联编注等高质量的辅导用书,受到广大考生的支持和拥护。前行在司考的道路上,我们常以之为激励!

2007年,我们和清华大学出版社达成战略合作,组建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为关联编注司考用书提供了强有力的出版保障。依托清华社严谨科学的出版品质体系,凭借司考关联编注资源的多年积累,我们实现了对关联编注司考用书的全面升级,使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更加成熟:

关联

以真题为基础 对司考的关联分析,建立在2000—2006年历年真题考查的统计之上;

以考点为核心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共规定了3186个大纲考点,其中包含多个考点的复合考点共计1107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从1107个复合考点中析分出3185个细分考点;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全部考点共计6371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得出以下关联分析:

重考考点 历年重点考查的考点,2007年大纲考点中共涉及1552个;

重考法条 历年重点考查的法条,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2011条;

法条依据 1552个重考考点的法条依据,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1926条(次);

真题示例 1552个重考考点的考查真题,共计2146道(次)。

编注

以关联为追求 依据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以关联呈现为追求,我们对考点、法条、真题进行最富实效的编注:

考点归类精解 针对全部1552个重考考点,逐一给出法条依据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大纲备考全攻略;

法条归类详解 针对全部2011个重考法条,逐一给出大纲考点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法条备考全攻略;

真题归类解析 针对全部2146道(次)真题示例的试题选项,逐项给出法条依据、大纲考点和答案解析,展示法条和考点的考查路径和掌握要点。

我们是一批对司法考试保有热情的年轻人,有高校教师和实务工作人员,还有司考辅导老师,我们对真题抱有敬畏,竭力寻找司法考试中那创造性的关联所在。

关联是一种存在,是司考考点、法条、真题的有机联系,蕴涵着司考的全部秘密,也昭示着司考的实证方向。

这一刻,我们想起了闪闪发光的“红宝书”,并确信关联编注将同样引导我们前进。

亲爱的朋友们,接过“红宝书”吧,让我们把关联编注进行到底,让我们一起走向成功!

目 录

第一编 经 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9. 2)	01—3
重考法条(共计 8 条) 第 2、7、8、9、10、14、20、3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 8. 28)	01—8
重考法条(共计 7 条) 第 3、19、23、39、40、52、6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8. 30)	01—14
重考法条(共计 2 条) 第 34、4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 10. 31)	01—19
重考法条(共计 12 条) 第 8、20、21、23、24、28、31、32、35、44、45、5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7. 8)	01—26
重考法条(共计 4 条) 第 40、43、57、5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 12. 27)	01—33
重考法条(共计 7 条) 第 3、11、19、40、69、71、7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10. 31)	01—42
重考法条(共计 9 条) 第 2、16、36、37、38、43、44、47、4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10. 27)	01—47
重考法条(共计 16 条) 第 13、18、39、42、45、46、47、52、54、65、66、90、91、92、114、14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 10. 28)	0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4. 28)	01—78
重考法条(共计 7 条) 第 15、35、38、40、42、62、8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 9. 7)	0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5. 10. 27)	01—95
重考法条(共计 4 条) 第 3、4、10、1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5. 12. 19)	0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3. 16)	01—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10. 31)	01—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 2. 28)	01—110
重考法条(共计 1 条) 第 3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 10. 21)	0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7. 5)	01—119
重考法条(共计 18 条) 第 25、26、28、33、34、35、36、38、39、41、50、70、72、73、74、91、94、10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 7. 6)	01—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8. 28)	01—133
重考法条(共计 9 条) 第 4、9、26、31、37、44、45、54、8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12. 27)	01—143
重考法条(共计 2 条) 第 17、2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7. 5)	01—148
重考法条(共计 6 条) 第 3、29、35、44、51、6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8. 29)	01—155
重考法条(共计 3 条) 第 23、26、4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12. 26)	01—160
重考法条(共计 8 条) 第 2、7、9、10、13、38、41、42 条	

第二编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10. 27)	02—3
重考法条(共计 42 条) 第 3、7、11、15、16、22、27、31、36、37、38、40、41、45、47、51、52、62、72、75、77、79、81、87、88、90、91、92、128、138、142、143、149、150、152、167、183、184、186、187、188、20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12. 18)	02—34
重考法条(共计 2 条) 第 14、3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8. 27)	02—42
重考法条(共计 8 条) 第 2、22、41、42、48、50、51、5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8. 30)	02—52
重考法条(共计 4 条) 第 18、19、20、2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3. 15)	02—56
重考法条(共计 1 条) 第 1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10. 31)	02—58
重考法条(共计 4 条) 第 10、12、15、2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10. 31)	0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8. 27)	02—62
重考法条(共计 7 条) 第 7、18、24、38、40、109、11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8. 28)	02—75
重考法条(共计 14 条) 第 11、31、33、36、43、48、61、87、89、91、97、98、99、10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 10. 28)	02—86
重考法条(共计 10 条) 第 5、12、22、42、54、58、61、67、69、10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 11. 7)	02—101
重考法条(共计 16 条) 第 2、16、26、29、46、47、51、53、193、194、270、271、272、273、274、 275 条	
真题测示答案	03—1

第一编 经 济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9.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8.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8.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10.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12.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10.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10.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4.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5.10.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5.12.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3.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10.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2.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10.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7.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12.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8.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法条 详解	市场竞争原则	05卷3第5题
----------	--------	---------

真题关联解析 (05卷3第5题) 甲经营金山酒店,顾客爆满,相邻的银海酒店由乙经营,生意清淡。乙指使数十人进入金山酒店,2—3人占据一桌,每桌仅消费10余元。前来金山酒店就餐的顾客见无空桌,遂就近转往银海酒店。如此数日,银海酒店收入大增。乙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A. 构成缔约过失
- B. 构成欺诈行为
- C. 构成不当得利
- D. 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答案】 D

【考点】 市场竞争原则

【解析】 乙“指使数十人进入金山酒店,2—3人占据一桌,每桌仅消费10余元”,导致“前来金山酒店就餐的顾客见无空桌,遂就近转往银海酒店”的行为对甲构成恶意竞争。故应选D。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法条 详解	不正当竞争行为(欺骗性交易行为)	03卷1第15题
	不正当竞争行为(欺骗性交易行为)	06卷3第15题

第六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法条 详解	限制竞争行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	04卷1第19题
----------	-------------------------	----------

真题关联解析 (04卷1第19题) 甲市某酒厂酿造的“蓝星”系列白酒深为当地人喜爱。甲市政

府办公室发文指定该酒为“接待用酒”，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业务用餐时，饮酒应以“蓝星”系列为主。同时，酒厂公开承诺：用餐者凭市内各酒楼出具的证明，可以取得消费100元返还10元的奖励。下列关于此事的说法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甲市政府办公室的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
- B. 酒厂的做法尚未构成商业贿赂行为
- C. 上级机关可以责令甲市政府改正错误
- D. 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没收酒厂的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答案】 D

【考点】 限制竞争行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

【解析】 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禁止的限制竞争行为的政府行为，主要有三种，即限定购买行为、限制外地商品流入和限制本地商品流出行为。本题中甲市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业务用餐时属于消费者，甲市政府发文规定上述机关团体购买“蓝星”系列白酒的行为虽然是出于该酒深受当地人喜爱，但其实质上实施了限定购买行为，因此该甲市政府办公室的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甲市政府发文规定当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业务用餐时应以“蓝星”系列白酒为主的行为，属于限定购买行为。故不应选A。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法条	不正当竞争行为(商业贿赂行为)	04卷1第19题
详解	不正当竞争行为(商业贿赂行为)	05卷1第98题

1. (04卷1第19题) (真题内容)

见本法前条问题)

【答案】 D

【考点】 不正当竞争行为(商业贿赂行为)

【解析】 构成商业贿赂行为，须满足以下条件：

(1)主观上，行为人要有在经营活动中争取交易机

会、排斥竞争的目的；(2)客观上，采用了以秘密给付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个人的行为。本题中酒厂公开承诺“消费100元返还10元”是一种正常的促销手段，不属于秘密给付的行为，该酒厂的行为并不构成商业贿赂行为。故不应选B。

2. (05卷1第98题) 某市甲、乙两厂均生产一种“记忆增强器”产品。甲厂产品的质量比乙厂产品好得多，因而其市场占有率远远高于乙厂。王某是甲厂技术人员。乙厂为提高本厂的市场占有率，付给王某一大笔“技术咨询费”，获取其提供的甲厂技术秘密。乙厂运用这些技术对自己的产品进行了改进。同时，乙厂在本市电视台发布广告，声称本厂生产的“记忆增强器”功效迅速质量可靠，其他厂家生产的同类产品无保证，呼吁消费者当心。另外，乙厂还以高额回扣诱使本市几家大型商场的购货人员不再采购甲厂产品。本市消费者李某等人在使用乙厂产品一段时间后，不仅记忆力没有增强，反而出现了神经衰弱症状。李某等人在电视台的协助下，向乙厂反映了情况。乙厂随后发现，王某提供的甲厂技术资料缺少几项关键技术，致使乙厂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乙厂的下列行为，何者构成不正当竞争？

- A. 向甲公司的工作人员行贿，以获得甲厂的技术秘密
- B. 向本市大型商场的购货人员行贿，使他们只采购本厂产品
- C. 在电视广告中发布使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D. 在电视广告中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者的商品信誉

【答案】 ABCD

【考点】 不正当竞争行为(商业贿赂行为)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应选B。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法条	不正当竞争行为(诋毁商誉行为)	05卷1第98题
----	-----------------	----------

《竞争法》第14条

真题关联解析 (05卷1第98题) (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同题)

【答案】 ABCD

【考点】 不正当竞争行为(诋毁商誉行为)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应选C。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法条 详解	不正当竞争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04卷1第97题
	不正当竞争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05卷1第98题
	不正当竞争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05卷4第3题

真题关联解析 1. (04卷1第97题) 甲旅行社

的欧洲部副经理李某,在劳动合同未到期时提出辞职,未办移交手续即到了乙旅行社,并将甲社的欧洲合作伙伴情况、旅游路线设计、报价方案和客户资料等信息带到乙社。乙社原无欧洲业务,自李某加入后欧洲业务猛增,成为甲社的有力竞争对手。现甲社向人民法院起诉乙社和李某侵犯商业秘密。法院如认定乙社和李某侵犯甲社的商业秘密,须审查什么事实?

- A. 甲社所称的“商业秘密”是否属于从公开渠道不能获得的
- B. 乙社的欧洲客户资料是否有合法来源
- C. 甲社所称的“商业秘密”是否向有关部门申报过“密级”
- D. 乙社在聘用李某时是否明知或应知其掌握甲社的上述业务信息

【答案】 ABD

【考点】 不正当竞争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解析】 构成侵犯商业秘密须符合以下条件:
(1)主观上有过错,一般为故意,在泄露他人商业

秘密时为过失;(2)客观上实施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3)被侵害的对象符合商业秘密的特性,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相关行为是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的,仍然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应视为侵犯商业秘密,与侵权人构成共同侵权。选项A的审查目的是为了证明甲社所称的“商业秘密”具有不为公众所知的特征,是认定商业秘密必须要查清的事实,因此A应当入选。选项B是为了证明乙社的欧洲客户资料是否是从李某处不正当取得的,是认定乙社是否构成与李某共同侵犯商业秘密必须查清的事实,因此B项应当入选。选项C以是否申报“密级”作为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不符合商业秘密的基本条件要求,在实践中也不存在这种申请现象,因此很容易排除。选项D是为了证明乙社是否有侵犯商业秘密的故意,如乙社明知或者应知李某掌握甲社的商业秘密仍然予以聘用并使其欧洲业务猛增,即可认定其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2款所列情形,因此这是认定乙社实施侵权行为必须要认定的事实,应当入选。法院若要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需审查确认以下问题:(1)原告甲社所称的“商业秘密”是否具有不为公众所知的特征;(2)被告乙社的客户资料是否是从李某处不正当取得的;(3)审查被告乙社是否有侵害商业秘密的故意。故应选ABD。

2. (05卷1第98题) (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同题)

【答案】 ABCD

【考点】 不正当竞争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应选A。

3. (05卷4第3题) 案情:甲公司指派员工唐某从事新型灯具的研制开发,唐某于1999年3月完成了一种新型灯具的开发。甲公司对该灯具的技术采取了保密措施,并于2000年5月19日申请发明专利。2001年12月1日,国家专利局公布该发明专利申请,并于2002年8月9日授予甲公司专利权。此前,甲公司与乙公司于2000年7月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乙公司使用该灯具专利技术4年,每年许可使用费10万元。2004年3月,甲公司欲以80万元将该专利技术

转让给丙公司。唐某、乙公司也想以同等条件购买该专利技术。最终甲公司将该专利出让给了唐某。唐某购得专利后,拟以该灯具专利作价80万元作为出资,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12月,有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该专利无效,理由是丁公司已于1999年12月20日开始生产相同的灯具并在市场上销售,该发明不具有新颖性。经查,丁公司在获悉甲公司开发出新型灯具后,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了甲公司的有关技术资料并一直在生产、销售该新型灯具。

问题:6. 对丁公司的违法行为应如何定性?为什么?

【答案】 在该专利申请公布之前,丁公司的行为属于侵犯甲公司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为在专利申请公布前,该技术属于商业秘密;在该技术被授予专利权后,丁公司继续使用该技术的行为属于专利侵权行为,因为丁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和销售专利产品,构成专利侵权行为。

【考点】 不正当竞争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销售鲜活商品;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三)季节性降价;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法条 详解	不正当竞争行为(低价倾销行为)	02卷1第90题
----------	-----------------	----------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法条 详解	不正当竞争行为(诋毁商誉行为)	03卷1第13题
	不正当竞争行为(诋毁商誉行为)	05卷1第98题

第十五条 《竞争法》第9条

【答案】 (05卷1第98题) (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问题)

【答案】 ABCD

【考点】 不正当竞争行为(诋毁商誉行为)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应选D。

第十五条 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条 评析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种类及其法律责任)	04卷1第98题
----------	--------------------------------------	----------

关联法条 《竞争法》第30条

真题关联解析 (04卷1第98题) 甲旅行社的欧洲

部副经理李某,在劳动合同未到期时提出辞职,未办移交手续即到了乙旅行社,并将甲社的欧洲合作伙伴情况、旅游路线设计、报价方案和客户资料等信息带到乙社。乙社原无欧洲业务,自李某加入后欧洲业务猛增,成为甲社的有力竞争对手。现甲社向人民法院起诉乙社和李某侵犯商业秘密。如法院判定乙社和李某侵权成立,确定其赔偿责任可以采用下列何种办法?

- A. 按照甲社在侵权期间的利润损失进行赔偿,乙社和李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B. 甲社在侵权期间的利润损失无法计算时,按照乙社所获利润进行赔偿,李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C. 对李某按照其在甲社时的工资标准乘以侵权持续时间确定赔偿额,对乙社按其实际所得利润确定赔偿额
- D. 按甲社请求的数额确定赔偿额

【答案】 AB

【考点】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种类及其法律责任)

【解析】 根据《民通》第130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乙社和李某应当对甲社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故应选AB。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

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种类及其法律责任) 04卷1第19题

《竞争法》第20条

(04卷1第19题) (真题内容见本法前条同题)

【答案】 D

【考点】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种类及其法律责任)

【解析】 本案中,被指定的酒厂并没有借机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情形,监督检查部门不能对该酒厂实施行政处罚。故应选D。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真题测试

- (02卷1第90题) 经营者以低于成本价销售下列商品的行为,哪些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A. 销售鲜活商品
B. 销售有效期限将到期的商品
C. 销售积压商品
D. 因清偿债务,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 (03卷1第13题)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一种关于诋毁商誉行为的表述是正确的?
A. 新闻单位被经营者唆使对其他经营者从事诋毁商誉行为的,可与经营者构成共同的不正当

竞争行为

- 经营者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影响其他同业经营者商誉的信息,只要该信息是真实的,不构成诋毁行为
- 诋毁行为只能是针对市场上某一特定竞争对手实施的
- 经营者对其他竞争者进行诋毁,其主观心态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 (03卷1第15题) 甲欲买“全聚德”牌的快餐包装烤鸭,临上火车前误购了商标不同而外包装十分近似的显著标明名称为“全聚德”的烤鸭,遂向“全聚德”公司投诉。“全聚德”公司发现,“全聚德”烤鸭的价格仅为“全聚德”的1/3。如果“全聚德”起诉“全聚德”,其纠纷的性质应当是下列哪一种?
A. 诋毁商誉的侵权纠纷
B. 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C. 欺骗性交易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D. 企业名称侵权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拍卖标的
- 第三章 拍卖当事人
 - 第一节 拍卖人
 - 第二节 委托人
 - 第三节 竞买人
 - 第四节 买受人
- 第四章 拍卖程序
 - 第一节 拍卖委托
 - 第二节 拍卖公告与展示
 - 第三节 拍卖的实施
 - 第四节 佣金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

第三条 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法条 详解	拍卖	05 卷 1 第 68 题
----------	----	---------------

【关联题解析】 (05 卷 1 第 68 题) 下列关于拍卖和招标的区别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 A. 在应用于货物买卖的场合,拍卖用于出售货物,招标用于采购货物
- B. 在合同法上,拍卖行为属于要约,招标行为属于要约邀请
- C. 拍卖人和招标人的性质都是交易中中介人
- D. 在拍卖过程中,竞买人在落槌之前能够随时了解其他竞买人的报价;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在开标之前不得了解其他投标人的报价

【答案】 BC

【考点】 拍卖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不应选 A。

第四条 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拍卖标的

第六条 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

第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才能转让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在拍卖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

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按照国务院规定应当委托拍卖的,由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进行拍卖。

拍卖由人民法院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罚金、罚款的物品以及无法返还的追回物品,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章 拍卖当事人

第一节 拍 卖 人

第十条 拍卖人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

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章程;
- (三)有与从事拍卖业务相适应的拍卖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 (四)有符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五)符合国务院有关拍卖业发展的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有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有具有文物拍卖专业知识的人员。

第十四条 拍卖活动应当由拍卖师主持。

第十五条 拍卖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和拍卖专业知识;

(二)在拍卖企业工作两年以上;

(三)品行良好。

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拍卖师资格证书未满五年的,或者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担任拍卖师。

第十六条 拍卖师资格审核,由拍卖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经考核合格的,由拍卖行业协会发给拍卖师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拍卖行业协会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拍卖业的自律性组织。拍卖行业协会依照

本法并根据章程,对拍卖企业和拍卖师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

法条	拍卖当事人(拍卖人)	02卷1第9题
详细	拍卖当事人(拍卖人)	02卷1第45题
	拍卖当事人(拍卖人)	03卷1第90题

《拍卖法》第19、23条

第十九条 拍卖人对委托人交付拍卖的物品负有保管义务。

法条	拍卖当事人(拍卖人)	06卷1第100题
详细		

《拍卖法》第23条

(06卷1第100题) 某拍卖公司拍卖一批汽车,其中包括本公司职员赵某的一辆桑塔纳轿车。竞买者张某在竞买中购得一辆丰田轿车。事后张某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如果张某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理由不成立,但坚持不履行合同,拍卖公司有权采取何种措施?

- 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将该轿车再行拍卖
- 要求张某支付在第一次拍卖中其本人和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
- 要求张某补足该轿车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时的差价
- 要求张某支付该轿车在两次拍卖期间的保管费用

【答案】 ABC

【考点】 拍卖当事人(拍卖人)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不应选D。

第二十条 拍卖人接受委托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拍卖人拍卖。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当为其保密。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法条	拍卖当事人(拍卖人)	06卷1第97题
详细		

《拍卖法》第19条

(06卷1第97题) 某拍卖公司拍

卖一批汽车,其中包括本公司职员赵某的一辆桑塔纳轿车。竞买者张某在竞买中购得一辆丰田轿车。事后张某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张某主张,拍卖公司本次拍卖的车辆中有本公司职员的车辆,本次拍卖无效。下列关于这一问题的何种判断是正确的?

- 拍卖公司不得在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包括本公司工作人员的物品
- 拍卖公司不得在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但本公司工作人员的物品不在此限
- 拍卖公司如果在拍卖活动中拍卖了本公司工作人员的物品,则本次拍卖无效
- 拍卖公司如果在拍卖活动中拍卖了本公司工作人员的物品,则该物品的拍卖无效,但不影响拍卖其他物品的拍卖结果

【答案】 B

【考点】 拍卖当事人(拍卖人)

【解析】 直接适用本条,应选B。

第二十四条 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委托人交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并按照约定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

第二节 委托人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是指委托拍卖人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可以自行办理委托拍卖手续,也可以由其代理人代为办理委托拍卖手续。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法条	拍卖当事人(委托人)	02卷1第9题
详细	拍卖当事人(委托人)	03卷1第90题

《拍卖法》第30条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有权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并要求拍卖人保密。

拍卖国有资产,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约定的费用;未作约定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